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持有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4)共 _____ 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a)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中建材股份H股上市批准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3.	審議及授權中建材股份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中建材股份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須、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中建材股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該等合併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a)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及授權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代表中建材股份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		
	(b) 審議及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授權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代表中建材股份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中建材股份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5.	審議通過徐衛兵女士擔任中建材股份監事以替任武吉偉先生，任期自通過此決議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以及審議通過徐女士的袍金(如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1)中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2)中建材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3)中建材股份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及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授權，(4)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5)建議變更監事，(6)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7)中建材股份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8)中建材股份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有權收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或電郵至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